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志辉先生、孙剑非先生、杨彪先生、尹美群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志辉先生、孙剑非先生、杨彪先生、尹美群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